

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黔监能许可〔2026〕39号

贵州开磷机电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公司持有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申请延续，现决定注销你公司持有的承装二级（110千伏以下）、承修二级（110千伏以下）、承试二级（110千伏以下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，许可证编号：6-4-00022-2014。

本决定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

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：登录网址 <http://xzfj.moj.gov.cn/>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，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。

联系电话：0851-85593220

监督投诉电话：0851-85593196

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

2026年5月9日